

# 深入研究民族地区特殊类型贫困的力作

## ——评《少数民族山区长期贫困与发展型减贫政策研究》一书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 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中南民族大学陈全功教授、程蹊副教授的新作《少数民族山区长期贫困与发展型减贫政策研究》(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一书,以“长期贫困”和“发展型减贫政策”两大概念为主题,以武陵山区、滇黔桂山区、海南五指山等地区的农户为对象,调查研究民族地区特殊类型贫困问题,值得品读。该著作提出,我国少数民族山区的贫困属于长期贫困,其特征有三个:一是代际传递,父母一代将贫困状态和致贫因素传递到子女一代,导致多代贫困现象;二是相当脆弱,容易返贫,自然灾害、疾病、市场变动等意外情况均可能导致刚刚脱贫的农户返贫;三是民族文化印迹明显,受当地风俗习惯的影响较大。

该书认为,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决定了少数民族山区长期贫困现象容易发生。少数民族山区群众居住位置远离城镇和中心城市,气候恶劣,生产资源匮乏,在生态、经济、政治等方面处于劣势,贫困问题长期难以解决。其次,少数民族山区群众的个人能力和文化不足,表现为人力资本低、社会资本薄、传统文化不适应市场机制,导致长期贫困发生。三是少数民族山区的制度变革滞后,以及一些着眼于全国的制度改革对落后山区产生了负面影响,导致长期贫困发生。例如城乡二元结构变革缓慢,山区少数民族群众无法享受到充足的、高质量的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根本无法与东部沿海及发达地区相比;同时,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等重大变革,以效率为先,难以兼顾公平,自然会加剧贫富差距,对山区产生巨大冲击,使得山区贫困群体更加贫困。四是市场竞争的冲击导致少数民族山区长期贫困问题更容易出现。例如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出口连续大幅度下降,企业关停数目增多,就业形势严峻。这一情况直接影响了山区外出

打工的少数民族群众,调查区域有三分之一群众在此期间不得不返乡休整,家庭收入锐减。

少数民族山区长期贫困现象说明我国政府所采取的减贫政策仍然存在较大问题。该书作者认为,已有减贫政策措施主要是从推动地区经济增长入手,瞄准的是地区,而不是贫困农户和贫困人口。并且这些政策措施以解决温饱生存为目的,不是解决个体发展能力和权益保障问题,特别是没有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是一种低层次、阶段性的“生存型”减贫政策。作者指出,当前的产业减贫政策与山区实情并不相适应,以工业发展推动地区发展无助于长期贫困农户,因为他们无法到工业部门就业并以此增收受益。同时,教育减贫的功能在退化和异化,有时甚至成为致贫因素。特别是教育与就业脱钩,导致教育的减贫功能不能有效发挥。作者深刻地观察到一些减贫政策在基层被滥用和错配,一些真正的长期贫困农户并没有得到扶持和帮助;在减贫工作中,滋生腐败和不良社会风气,伤害着那些长期贫困农户。

因此,作者提出要构建一个旨在提高贫困人口创收能力和机会、改善环境的“发展型”减贫政策体系。在这一体系中,既要帮助长期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社会福利和保障,又要通过教育和培训、营养和卫生等政策措施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更要保障其主动参与减贫行动的权利和机会,是一种立体型、多层次、长远性的减贫政策体系。

总之,该书既拓展了区域经济研究领域,也拓展了国内贫困理论和发展理论的研究,对全国山区、民族地区若干年的贫困状况及动态变化,以及各类减贫政策资源的资料和数据进行了汇总和归纳,对研究民族问题和贫困问题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李吉和)

收稿日期:2014-10-12

作者简介:徐长生,男,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经济学。